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3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美枝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斌
　　謝鵬翔
　　吳彥葶
上　訴　人　施垣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